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网厅协议缴款银行账户信息（添加、变更、撤销）登记表

单位名称	西安 X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积金账号	0088888	单位证件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经办人姓名	张三	经办人身份证	610101XXXXXXXXXX
单位经办人电话	13888888888		
协议缴款账户信息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	付款账户名称：西安 XXXXXXXX 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账户账号：XXXXXXXXXX		
	付款账户开户行：XXXX 银行西安市 XXXX 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变更前：		
	付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户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变更后：		
	付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户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付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户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盖章）：  申请单位（公章）：  2020年 X 月 X 日	代缴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盖章）： 代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心经办人（签字）： 中心办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缴存单位和公积金中心各执一份；
 2. 目前协议缴款仅支持同行交易（即单位公积金归集银行与单位协议缴款付款银行应为同一家银行），故填表时应注意付款银行与公积金归集银行是否相同；
 3. 归集银行为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缴存单位暂不支持协议缴款支付。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上服务大厅协议缴款登记须知

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照公积金缴存单位（以下简称“缴存单位”）在网厅上发送的电子指令，授权公积金受委托银行从缴存单位指定付款账户划扣公积金核定款项至中心指定收款账户，专项用于住房公积金缴存。

二、缴存单位应保证指定付款账户是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付款账号、付款开户行、开户行联行号等信息准确无误。

三、协议缴款资金记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入账时间以中心归集银行账户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为准。

四、为保障缴存职工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确保住房公积金汇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五、缴存单位保证指定付款账户状态正常及保留足够的存款余额，以便系统顺利扣款。

六、协议缴款付款账户名称一般应与缴存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的，代缴单位须在《单位网厅协议缴款银行账户信息登记表》盖章确认。

七、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责任由缴存单位承担：

1. 因缴存单位指定付款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挂失、冻结、销户、解约等）或存款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

2. 因缴存单位指定付款账户发生变更，但缴存单位未在办理当月汇（补）缴核定之前到中心业务窗口办理变更手续，导致扣款不成功；

3. 其他因缴存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扣款的情况。

八、因缴存单位原因导致系统代扣住房公积金缴款不成功的，缴存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缴存。

九、缴存单位若决定终止委托扣款，应携带有关资料到中心业务窗口办理终止手续。

十、缴存单位对扣款日期和金额等如有异议，可到中心业务窗口查询核实。

十一、在公积金委托扣款过程中出现差错时，中心与缴存单位双方应相互配合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以上须知。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反面）